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投資發售股份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發生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有說明或暗示、或本公司現時視為不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8.6%**、**99.8%**、**96.4%**及**99.9%**。未能維持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98.6%**、**99.8%**、**96.4%**及**99.9%**，同期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所貢獻收益的比例則分別約為**43.1%**、**48.9%**、**56.0%**及**84.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單一客戶的控股股東個人M，亦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客戶有聯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個人M最終控股的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21.5**百萬林吉特、**251.2**百萬林吉特、**301.0**百萬林吉特及**101.1**百萬林吉特，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約**43.1%**、**48.9%**、**56.0%**及**84.1%**。

有關本集團若干大客戶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本集團若干大客戶之間的關係」一節。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按項目基準獲聘用。我們的五大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包括由個人M控股的客戶)日後概無任何形式的責任須按與過往相若的水準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

風險因素

於手頭合約完成後，如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並未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開始任何新合約工程，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取得客戶及／或潛在客戶的合約，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委聘我們。倘本集團無法自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取得新合約或獲得新業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及利潤的一個主要部分乃來自與大型項目森林城市項目有關的海上建築合約。大型項目的任何計劃延遲或更改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開發森林城市項目的已完成海上建築合約貢獻收益分別約為189.5百萬林吉特、423.3百萬林吉特、147.8百萬林吉特及52.1百萬林吉特，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的67.3%、82.4%、27.5%及43.3%。鑒於森林城市項目規模龐大且有計劃填海區域，我們可能獲取開發森林城市項目的合約或將繼續作為我們收益及利潤的主要部分。因此，我們容易受不利於森林城市項目及我們日後可能承接的任何大型項目開發進度的因素的影響，如政府政策、政府開發計劃及當地或國際社區、特殊利益團體或政府反對項目開發。例如，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前後，於森林城市項目開發早期，項目的初期工程由於公眾抗議項目可能破壞環境而暫停，且隨後新加坡政府在若干場合向馬來西亞表達了對森林城市項目的計劃填海的顧慮。眾多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任何影響森林城市項目及我們日後可能承接的任何大型項目開發進度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馬來西亞物業市場表現相關，受週期性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填海的大部分土地最終與私營物業發展商的物業發展項目(如森林城市項目及富力公主灣項目)有關。我們認為物業發展商繼續投資馬來西亞的物業項目的意願以及倘願意，按項目類型，將會受到若干考量因素的影響，包括項目的預期需求、市場上的潛在供應以及彼等的內部財務狀況。其中許多考量因素與馬來西亞整體物業市場情況有關，特別是柔佛州。與其他資產市場一樣，物業市場受週期性影響。馬來西亞及／或柔佛州

風險因素

的物業市場出現任何預計下滑都可能影響發展商承接新項目或繼續彼等現有項目的意願。市場的週期性亦影響物業開發商開發填海土地項目的決定。這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營運造成影響。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視乎我們的手頭合約及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以及可能影響我們利潤率的合約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

我們的合約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營運。本集團競爭及取得大規模海上建築和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的能力為我們取得成功以及持續增長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其中一個主要貢獻因素。

由於我們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質且我們相關合約工程的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的報價、投標價格及其他因素(如根據相關合約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工程變更指令)，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獲判合約完成後持續獲得新合約及我們可以一直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似的盈利水平。本集團需通過競標或報價流程以獲取新合約，包括海上建築和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倘我們未能獲取新合約或取得數目相若的合約，我們的收益則會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取相若或較大價值的新合約或數目相若的項目至關重要，如我們未能如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合約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分包費用、工程變更指令及工地耗材成本等因素，我們合約的利潤率可能因項目不同而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當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利潤率降低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執行合約的第三方分包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是按固定價格將合約工程的部分外判予分包商，以更好地控制項目成本。

儘管我們與多家分包商保持關係並已建立分包商甄選及管理系統，我們可能無法如監控我們自有員工般直接或密切監控彼等的表現。由於我們的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承擔分包商違約或工程質量低劣或彼等引致缺陷或延遲的風險。此外，倘糾正我們分包商所引致缺陷的成本過於高昂，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通常會在合約中明確要求並規定我們的分包商在其工程執行過程中應遵守並遵從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但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分包商會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會對我們分包商的任何不

風險因素

合規情況或違規行為承擔責任及／或就此負責。此外，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僱員因在我們將工程分派予該分包商的合約期間發生的工傷而提出的工人補償索賠或人身傷害索賠負責。所有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糾紛及訴訟。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約要求的預算或時間表內委聘合適的分包商完成我們的工程。

我們開展海上建築工程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船舶及其他設備的可用性

我們向客戶提供海上建築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船舶及設備的可用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48台主要建築工程設備，包括挖掘機、鉸接式自卸車及推土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月分別平均租用約16、21及29及35艘運砂船。本集團在任何指定時間內可同時承接的填海及海上運輸合約的數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我們資源(包括我們可調用的船舶及設備的能力)的限制。

影響我們調動船舶能力的因素有很多，包括船東可接受的租賃條款、彼等的現有工作時間表以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所用的船舶及設備可能會發生故障，而可能無法即時維修或替換有關船舶設備。對該等船舶及設備進行重大維修會導致額外的項目成本及延遲，原因為需要時間進行維修及在完成維修後重新調用或尋找替代。倘若須使用替代船舶及設備，則會出現使用有關額外船舶及設備會帶來原可用於其他項目的機會成本。由於我們必須根據與客戶的協定計劃實施項目，因此這或會增加項目成本。

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改變其交付計劃。倘項目計劃發生突然改變或提前從而加快交付時間，我們可能須立即調用額外船舶及設備，這或會導致項目成本增加及任何其他不確定性，原因為我們未必能在相關時間立即調用額外船舶及設備。

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於成本預算內實施合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並考慮(i)客戶背景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i)合約與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適切性；(iii)合約盈利能力；(iv)我們當前合約的工作量需求；及(v)我們是否有足夠資源維持我們對新合約的質量標準等因素編製投標書或報價單。我們可取得合約規模的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成本超支或遭低估或倘我們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我們或會蒙受損失。

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單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發生其他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從而可能令項目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例如，意料之外的地理狀況可能令開展工程的技術難度高於原先估計，及我們使用的船舶及設備出現意料之外的技術問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導致耗費額外時間。任何未能預料的地理狀況或船舶及設備出現未能預料的技術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馬來西亞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海上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73.1百萬林吉特、486.6百萬林吉特、458.8百萬林吉特及76.1百萬林吉特，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6.9%、94.7%、85.3%及63.3%。我們認為，建築行業(包括海上建築行業和樓宇及基礎設施行業)屬於週期性行業，而由於(其中包括)經濟不景氣、政府政策變動及／或社會動盪導致的建築業衰退及／或合約整體價值及數量下降，可能相應地減少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保留金及履約保證金，令我們須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且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加。進度付款或保留金退還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交月度付款申請並按已完成工程量或工程里程碑事件收取付款。此外，我們的工程付款一般預留合約總金額的5%或固定金額作為保留金，該等保留金將於合約工程竣工後一般為期3至27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後方會退還我們。此外，我們的部分合約要求我們以銀行擔保形式按固定金額或合約金額的5%安排支付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該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完成後或按相關合約規定解除。因此，由於我們收取的付款取決於工程進度且須預留保留金，故我們的合約要求我們

風險因素

於收取任何客戶付款前投入若干現金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通常於合約初期或達成相關項目里程碑事件前產生大量與項目有關的成本。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應付該等成本要求，我們承接新合約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應收客戶款項結算的相關信貸期因合約而異，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結清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2.4百萬林吉特、146.6百萬林吉特、216.7百萬林吉特及155.4百萬林吉特，其中約3.6百萬林吉特、3.7百萬林吉特、98.0百萬林吉特及72.3百萬林吉特的賬齡於各年／期結日均超過90日。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不會延遲結付或拖欠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0.3百萬林吉特、25.5百萬林吉特及55.3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約為85.6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林吉特、1.0百萬林吉特、0.8百萬林吉特及0.8百萬林吉特。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留金或履約保證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合約工程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或合約資產總額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

合約工程竣工、我們的付款申請與客戶於發出付款證書、其後我們發出發票及直至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倘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將就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已進行合約工程確認淨額為我們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104.0百萬林吉特、111.6百萬林吉特及44.3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已於其後發出賬單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結付。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客戶款項而言，除須待客戶完成最終賬目結算的款項外，餘下全部款項於其後發出賬單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24.9百萬林吉特已於其後發出賬單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約85.6百萬林吉特，該等合約資產中，約13.5百萬林吉特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已發出賬單。該等其後已發出賬單的款項約13.5百萬林吉特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7百萬林吉特其後已由有關客戶結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章節。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就合約工程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或合約資產總額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因為我們未必可與客戶就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的價值達成一致意見。倘我們未能成事，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工程變更／調整指令等因素，我們能自合約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由於我們的客戶在合約執行過程中不時發出或作出調整的工程變更指令(包括若干合約工程的增加、修改及／或取消)等因素，我們能自合約獲得的收益總額可能與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不同。因此，概不保證我們自進行中合約獲得的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就海上運輸合約而言，儘管合約中已訂明單價及估計運砂量，但將確認的實際收益取決於實際運砂量。因此，參考合約中訂明的經協定單價及數量計算的原合約金額可能大不相同。

風險因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合約及其後工程變更／調整指令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四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	
訂明原合約金額之合約	293,019	37,009	12.6	491,944	50,047	10.2	449,776	61,174	13.6	125,604	13,912	11.1
海上運輸合約 (訂明單位成本)及 其他非合約項目	286	47	16.4	40,380	5,835	14.5	121,864	14,775	12.1	532	196	36.8
工程變更／調整指令	<u>(11,609)</u>	<u>(1,873)</u>	不適用	<u>(18,253)</u>	<u>(3,769)</u>	不適用	<u>(33,824)</u>	<u>(4,954)</u>	不適用	<u>(5,874)</u>	<u>(1,084)</u>	不適用
	<u>281,696</u>	<u>35,183</u>	12.5	<u>514,071</u>	<u>52,113</u>	10.1	<u>537,816</u>	<u>70,995</u>	13.2	<u>120,262</u>	<u>13,024</u>	1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份進行中合約(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合約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動工的合約)。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自該等合約確認收益總額估計約為933.5百萬林吉特。由於上述原因，概不保證將自我們進行中合約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就合約工程的不同方面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工作流程 — (5)執行及實施 — 工程變更指令」一節。

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工程變更／調整指令而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營運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或人身傷害，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或損害責任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承受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在惡劣的地質條件下營運。此外，我們的海上建築業務面臨環境災害、不尋常或意想不到的地質條件、滑坡、結構倒塌、與固定物體相撞、運輸服務中斷、水災及海盜及罷工或當地或國際社區或特殊利益集團反對項目。此等風險可導致設備、船舶、海工建築物及樓宇遭破損或破壞，亦可引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延遲履約、金錢損失及／或法律責任，上述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安全記錄通常為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重要考慮因素。如我們的任何合約發生任何嚴重事故或出現人員死亡，我們可能須對因此產生的損害負上責任，我們的安全記錄可能會留下污點，而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未來取得工程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與缺陷責任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合約一般會規定缺陷責任期，期中我們負責糾正所有有問題工程(如有)。缺陷責任期一般為相關合約實際完工日期後3個月至27個月期間。無法保證我們於缺陷責任期內將能夠滿足客戶提出的修復缺陷要求。倘客戶就我們工程的缺陷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則我們或會因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大額成本，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專業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不斷努力。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項目規劃、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等已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深厚關係。如董事會任何成員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職或終止出資且無合適替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由工料測量師、工程師及海洋測量師及土地測量師組成的專業技術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本集團挽留管理層及專業技術團隊成員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及盈利至關重要。無法保證日後仍能維持此等工作關係。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或牌照，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此等許可證及／或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不同法例及規例。根據馬來西亞的法例，本集團須就業務營運取得或維持若干許可證或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此等經營許可證及牌照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此等許可證或牌照或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經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核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概不能保證我們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均可或甚至無法維持、取得或及時重續。倘我們無法重續或維持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證書,我們或需暫停營運,且無法獲得新合約,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因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而產生較高的成本

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法例,我們須符合若干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這些規定可能會隨時進行修改並變得更加嚴格。未能遵守及符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處罰及/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遵守此等法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管系統可能極為繁苛或要求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此等法例及法規不斷演化,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國家或當地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為繁苛的法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例或法規可能阻礙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營運或導致項目成本上升,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的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

本集團已就辦公室僱員的賠償及我們的海上建築和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購買保險。就我們的海上建築和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而言,倘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我們將為整份合約購買勞工賠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儘管我們相信投保範圍符合我們業務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承擔於我們的業務中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如索償增加及醫療成本及工資上升等多個因素,我們的保險金或會於日後上升,我們或不能以合理條款投購相若程度的保險。如保險範圍不足,或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下降

根據Ipsos報告，新進者進入馬來西亞海上建築行業存在較高的天然門檻，例如海上建築經驗、與客戶的關係及卓越的往績記錄。行業新進者亦須與現有行業參與者競爭，而現有行業參與者擁有成熟的公司組織、網絡及大量船舶可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新進者需要更長時間建立往績記錄，且其在說服客戶選擇其取代現有行業參與者上或會面臨困難。

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在海上建築行業的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船舶調動能力)及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與價值鏈上主要參與者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溢利減少，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除國內疏浚、填海及海上運輸參與者外，我們預期會面臨其他海外海上建築解決方案提供商增長所帶來的加劇競爭。

鑒於本集團面臨持續競爭，加上潛在成本上漲，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能夠將我們的財務表現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的類似水平，或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增長率。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限於天氣狀況。例如我們的海上建築工程可能受柔佛州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的季風季節影響。當海上有風浪時，裝載海砂至運砂船的速度將會減慢。其亦會中斷或延誤我們的海上運輸工程運作，原因為其將延長航行時間及導致我們的合約交付延遲。倘我們未能將此等潛在延誤納入與客戶簽訂的時間表及／或合約，將相關延誤風險轉嫁予客戶，我們或須就延誤承擔損害賠償，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及因未解決主權問題及領土糾紛造成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所在地點的電力故障、火災、火山爆發、海嘯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對我們的船舶、設備或工程造成損害或延誤交付計劃。

風險因素

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或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約為36.8百萬港元(約18.4百萬林吉特)。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0.6百萬港元(約5.3百萬林吉特)，而約12.0百萬港元(約6.0百萬林吉特)將自本公司資本儲備中扣除。無論上市最終能否落實，大部分的上市開支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而此將導致我們的淨利潤減少，從而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上市因市況而推遲，我們亦將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從而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林吉特外匯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開支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主要以林吉特計值，我們須面對與林吉特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林吉特兌其他貨幣有所增值，則全球發售及任何日後融資的所得款項價值(將由港元或其他貨幣轉換為林吉特)將會下降，從而可能會因所籌資金的金額減少而妨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如果林吉特貶值，則本公司的股息派付(將會於轉換以林吉特計值的可分派溢利後以港元派付)將會減少。因此，倘林吉特的外匯匯率波動幅度大，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支付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透過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本集團分派的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分派。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根據馬來西亞法例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第261條授予的權力，發佈外匯管理通知，其中規定馬來西亞的資金匯入及匯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居民可自由匯出撤資所得款項、於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溢利、股息或任何收入，惟該等資金須以外幣匯出。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有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遵守中央銀行或馬來西亞法例的外匯管理規定，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如有任何變動，以及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經營位於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海上建築工程，惟該等客戶的項目規模需要政府對項目的基礎設施提供支持。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政府有關或支持該等項目的政策水平密切相關，尤其是柔佛州（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的政府政策。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機將由許多因素決定，包括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而該等因素均容易發生變化。

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會受到馬來西亞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繼續維持當前的經濟政策或追求經濟及政治方面的改革，尤其是鑒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的馬來西亞大選導致的聯邦政府變動。我們注意到，許多政策、官員的立場、政治結構及行政行為一直在審核中，或會發生重大變動。任何該等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或會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員強制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強制執行若干海外判決乃根據《一九五八年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法》進行，據此，上述法例允許的海外判決於可予強制執行之前必須進行註冊。因此或會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強制執行海外判決。

與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於全球發售後或無法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上市完成後股份將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全球發售並不保證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將出現，或(如出現)將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極易波動。存在大量可影響股份市價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或現金流量、新投資及戰略聯盟變動。任何有關發展或令將予交易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概不能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將會或不會發生，並很難量化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流通性及市價的影響。此外，我們股份市價的變動亦可能歸因於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權融資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撥資。倘通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籌集有關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相應減少，原因是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現有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過往派發的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並非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何時、能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擬議，並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及受不同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一般業務狀況。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必擁有足夠溢利或現金流量供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包括不受禁售期限制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擁有的股份)或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會不利於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亦不利於日後以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彼等所持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可能會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可能認為會出現該等出售，這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公開及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之行業有關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各種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納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未獲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尤其是，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常規的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比較。本招股章程所使用之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及政府資料來源，可能與其他來源之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倚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且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得出的分析及看法)

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且屬假設性質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我們的過往財務數據作出的任何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而作出，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有實際效力。該等資料概不反映本集團的過往經歷及財務業績。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此外，亦存在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